

云浮市自然资源局

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云浮 220 千伏陀埗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

罗定市人民政府：

现将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云浮 220 千伏陀埗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5〕18 号）转发给你府，请按有关规定抓紧完成供地手续。

附件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云浮 220 千伏陀埗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（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5〕18 号）



抄送：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、云浮供电局，罗定市自然资源局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5〕18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云浮220千伏陀埗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

云浮市人民政府：

《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征收云浮220千伏陀埗输变电工程项目土地的请示》（罗府报〔2024〕37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罗定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.880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2.8801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作为云浮220千伏陀埗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